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度，本人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继续诚信、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了独立的判断，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任爱胜 | 15 | 11 | 4 | 0 |

本人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虚心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4月25日，本人对隆平高科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201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2015年5月20日，本人对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一致认为：（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2）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毛长青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12日，本人分别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态研究所及自然人杜志艳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隆平高科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及事后独立意见。本人一致认为该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2015年8月17日，本人对聘任产业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一致认为关于马德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关于马德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马德华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本人认为他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2015年8月17日，本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一致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参与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

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独立董事：任爱胜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